

项目承担处室	规划设计处 (工程咨询评估)	合同编号	2021-Y391
--------	-------------------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ZJRS2021-CG144

项目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

委托单位: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委托单位（甲方）：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风险普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风险普查项目

2.2 履行期限：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3 项目建设规模：117946公顷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

2.5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6 工程咨询设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人民币。

2.7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2022年3月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1年9月20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十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

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是：

- GB / 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LY/T 1211 森林植物(包括森林枯枝落叶层)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 LY/T 2013 森林可燃物的测定
- GB/T 1933-2009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 LY/T 1812-2009 林地分类
- LY/T 1812-2009 林地分类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2014）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

6.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 北岭新区温泉北路3号	单位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德胜东路33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赞	委托代理人: 徐鹏
电话: 13867948585	电话: 159888203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必填): 杭州市农行九堡支行
帐号:	帐号 (必填): 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723MB1675026L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70085248M
邮政编码: 321200	邮政编码: 310019
见证方 (盖章):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韩理	
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武义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二类调查等专项调查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图件成果	1	9月30日	电子版
2	武义县历史森林火灾发生情况资料	1	9月30日	电子版
3	相关规划资料	1	9月30日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森林可燃物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2	森林野外火源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3	历史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4	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5	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分析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6	重点隐患评估分析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7	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前	武义县	省级验收	